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监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8 日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典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2 人。监事刘怀梅女士书面委托监事郑典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